

上海證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18〕39号

监管警示函

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和2016年4月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公开发行了10亿元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和5亿元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,两只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经查明,你公司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:

一、根据恒丰银行青岛九水路支行申请,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7年12月13日起冻结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茂铝业)71.54%的股权。根据你公司2017年年报,金茂铝业业务为你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,而你公司直至2018年1月15日才对此事项予以披露。

二、根据华融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,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8年4月11日起冻结你公司持有的金茂铝业71.54%的股权,而你公司直至2018年5月25日才对此事

项予以披露。

三、东营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5月18日受理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涉案金额2.08亿元。而你公司直至2018年6月28日才对此事项予以披露。

四、你公司的铝粉业务、无氧铜杆业务自2018年5月以来开始停工，2017年上述业务收入合计超过你公司总收入的40%，而你公司未就停产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五、2018年11月22日，你公司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而你公司直至2018年11月30日才对此事项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3.3.1条以及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